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73號

聲 請 人 魏采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謝昀嬛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後段亦有規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據本院112年度營簡字第425號分割共有物民事確定判決，為通知相對人領取補償金之事宜，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對相對人寄送存證信函，遭郵政機關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將原件退回。為此提出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正本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查相對人現設籍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址，有本院職權調閱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。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